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，现将相关变更信息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原公司章程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 万元。”

现修改为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9.2 万元。”

（二）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第十七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9.2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（二）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